

國立成功大學小龍門計畫補助原則

一、為研究能量長期發展及高階科研人力培植，補助本校優秀人才赴國外世界級公、私立研究機構、實驗室研習與交流關鍵性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特定本原則。

二、申請程序如下：

(一) 申請資格：

1.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曾參與國際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發表國際合著論文者(第一/通訊作者)。
2. 本校任職五年內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

(二) 國外世界級公私立研究機構：

1. 申請當年度科技部公告「推薦之國外研習機構」。
2. 本校任職五年內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得申請與五年內國外原畢業或任職學校或研究機構交流。
3. 本校重點國際合作伙伴學校，地點及件數如下
 - (1) 日本筑波大學：4 件。
 - (2) 美國普渡大學：2 件。
 - (3) 世界大學聯盟(Worldwide Universities Network, WUN)會員校：2 件。

(三) 申請方式：於當年度研究發展處(以下稱本處)第 1 季公告後，檢附研究計畫書、相關資料(以當年度公告為主)上傳至本處計畫管考平台，向本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四) 補助對象：本計畫由本校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提出，出訪對象可以是教師本人或博士班學生，請於計畫書中敘明。

(五) 審查流程：

1. 審查方式：

本處為辦理計畫補助審查，得設審查委員會並置委員七至九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副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發長簽請校長遴聘具專長領域之校內外教師五至七名組成。

2. 審查重點：

- (1) 執行計畫能力與國際合作經驗。
- (2) 申請人研究專長、能力及赴國外研習對其未來研究之助益。
- (3) 與國外研究團隊之合作未來發展性(含訪問機構或主持人邀請函或郵件)。
- (4) 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
- (5) 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 (6) 申請人研究表現。

(六) 補助原則：

1. 本處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酌予補助額度。
 2. 申請人參與本處主責計畫案，當年度至多以 2 案為限。
- (七) 補助次數：本補助以未曾獲補助者為優先，出訪地點為當年度本校選定之標竿學校者，亦得優先補助。
- (八) 補助金額：每案補助至多新台幣 20 萬元整，至多 20 件。

三、經費使用規定：

獲本補助者，應循本校相關經費使用與經費核銷之規定。本補助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四、年度執行評估：

計畫執行期限至補助當年度底止，計畫主持人需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繳交自評績效及預估成果，並（以下任一）：

1. 於計畫結束次年提交申請科技部龍門計畫之證明。
2. 提交國際合著論文（Q1 等級）文稿（Manuscript）。

五、本補助原則經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